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7.07 法律字第 112035078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

要旨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

主旨：貴處所詢行政執行法類推適用民法關於時效中斷之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處 112 年 1 月 30 日桃住服字第 112000151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，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；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乃法定期間，並非消滅時效，旨在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，屬於程序法上之概念，與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係實體法上之概念，本質上有所不同，故執行期間不生時效中斷之問題。另行政執行期間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，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（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、關稅法第 9 條）外，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，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之起算日，故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，即屬起算執行期間（本部 107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03250 號、102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480 號、98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80026819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。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起訴係屬中斷時效之事由，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行政機關為實現公法上請求權而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者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認其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中斷，並於整個執行程序終結時，重行起算其時效。惟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乃經由公權力以實現權利，須由具受理權限之機關為之，始足當之，故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之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，當指有執行權限之機關已開始執行或受理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言，若非權限機關所為者，即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

448 號判決參照)。

- 四、復按「行政執行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（按：現已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）執行之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條所定執行機關，如係義務人依法令或因行政機關、法院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、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逾期不履行者，該「執行機關」，係指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。而前揭規定所稱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代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（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950 號函參照）。
- 五、有關來函所詢貴處為辦理租金補貼追繳業務，同意溢領租金補貼以切結書分期繳還溢領租金，是否屬於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「執行」及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「開始執行行為」乙節，參諸前揭說明，行政執行如係義務人因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行政處分，負有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而逾期不履行者，該「執行機關」為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，故義務人未依限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者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（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參照）。原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如非該個案有執行權限之機關，在行政執行期間上，即難謂該當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於執行期間屆滿前「已開始執行」，故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未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者，除另有執行名義外，即不得執行；在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方面，因無執行之權限，亦無法類推適用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「開始執行行為」而產生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。至於受租金補貼者有溢領租金之情事，經主管機關依「自建自購住宅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補貼之處分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，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與溢領租金補貼者協議分期返還，嗣發生分期繳還部分款項後即未按期繳款，先前繳付分期款項之行為，是否有「承認」請求權之情事而中斷時效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？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未按時繳還之賸餘款項，主管機關得否以處分命返還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判決參照）？涉及個案執行期間、消

減時效期間如何計算、有無中斷時效事由等事實認定，宜由貴處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自行審酌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